*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49,999** | 44,919 |
| 其他收入 | | **97** | 131 |
| 服務成本 | | **(24,300)** | (23,99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800** | (520) |
| 人事成本 | | **(15,821)** | (12,650) |
|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76)** | (34) |
| 其他經營開支 | | **(8,159)** | (7,351) |
| 財務成本 | *4* | **(1,593)** | (1,21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47** | (722) |
| 所得稅開支 | *5* | **(1,250)** | (12) |
| 期內虧損 | *6* | **(803)** | (734)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44** | 19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59)** | (715) |
| 期內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21)** | (3,962) |
| 非控股權益 | | **2,518** | 3,228 |
| | | **(803)** | (734) |
|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36)** | (3,953) |
| 非控股權益 | | **2,577** | 3,238 |
| | | **(759)** | (715)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8* | **(0.55)** | (0.65)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49,487** | 54,288 |
| 商譽 | | **7,257** | 7,111 |
| 按金 | | **468** | 639 |
| | | **57,212** | 62,038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8,258** | 8,50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08** | 1,0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899** | 10,276 |
| | | **26,965** | 19,78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291** | 525 |
| 客戶保證金 | | **2,414** | 2,9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3,656** | 2,637 |
| 合約負債 | | **4,025** | 4,092 |
| 租賃負債 | | **1,995** | 2,482 |
| 稅項負債 | | **2,247** | 1,131 |
| 承兑票據 | | **2,579** | 3,86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30,898** | 33,227 |
| 應付股東款項 | | **20,213** | 3,391 |
| | | **68,318** | 54,317 |
| **流動負債淨值** | | **(41,353)** | (34,53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5,859** | 27,502 |

| | 二零二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1,031** | 1,306 |
| 承兑票據 | **832**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12,503 |
| | **1,863** | 13,809 |
| **淨資產** | **13,996** | 13,693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6,068** | 6,068 |
| 儲備 | **845** | 3,106 |
| | **6,913** | 9,174 |
| **非控股權益** | **7,083** | 4,519 |
| **總權益** | **13,996** | 13,693 |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貸款人之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321,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正向現金流量約14,78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1,353,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7,89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30,898,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20,213,000港元及承兑票據約2,579,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亦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為期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i) 獲得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本集團已展期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一筆貸款融資,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因此,根據二零二六年十月協定的展期,應付關連公司相關款項約7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即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未使用及可使用融資總額分別有41,864,000港元及41,581,000港元。這些融資包括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未使用融資約17,494,000港元(現有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七月二日)及22,573,000港元(經重續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來自一名股東的未使用融資約1,797,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使用及可使用的融資連同正面現金業務流入將足以應對並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此外,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考慮磋商由關連公司提供的重續現有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股東提供的融資18,000,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到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函件,表明其不會要求本集團於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及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此外,本集團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新貸款融資及其他財務來源。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與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呈報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涉及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別。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的租賃服務包括:

－直接租賃－在中國提供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和信貸調查服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租賃服務<br>*港幣千元* | 收債和信貸<br>調查服務<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5,966** | **34,033** | **49,999** |
| 分部業績(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78)** | **6,836** | **5,258**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6)** | **(500)** | **(576)** |
| 分部業績 | **(1,654)** | **6,336** | **4,682** |
| 未分配: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646** |
| 人事成本 | | | **(1,87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2,278)** |
| 財務成本 | | | **(730)** |
| 除税前溢利 | | | **447**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租賃服務<br>*港幣千元*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8,745 | 26,174 | 44,919 |
| 分部業績(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334) | 6,661 | 4,327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7 | (71) | (34) |
| 分部業績 | (2,297) | 6,590 | 4,293 |
| 未分配: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513) |
| 人事成本 | | | (1,87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2,328) |
| 財務成本 | | | (301) |
| 除税前虧損 | | | (722)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分部資產 | | |
| 租賃服務 | **55,566** | 59,379 |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 **28,514** | 22,300 |
| 分部總資產 | **84,080** | 81,679 |
| 未分配資產 | **97** | 140 |
| 總資產 | **84,177** | 81,819 |
| 分部負債 | | |
| 租賃服務 | **34,141** | 36,851 |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 **11,061** | 10,058 |
| 分部總負債 | **45,202** | 46,909 |
| 未分配負債 | **24,979** | 21,217 |
| 總負債 | **70,181** | 68,126 |

**(c)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來自收債服務收入 | **21,333** | 14,891 |
|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收入 | **12,700** | 11,283 |
| 來自出售汽車收入 | **5,431** | 7,536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39,464** | 33,710 |
| 來自定期經營租賃款項的租金收入 | **10,535** | 11,209 |
| | **49,999** | 44,919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39,334** | 33,587 |
| 隨時間轉移 | **130** | 123 |
| | **39,464** | 33,710 |

**4. 財務成本**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 **779** | 801 |
|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 **433** | 249 |
| 租賃負債利息 | **84** | 110 |
| 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安華理達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 | **–** | 7 |
|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 **297** | 52 |
| | **1,593** | 1,219 |

## 5. 所得稅開支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當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12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 29 |
| 香港利得稅 | **1,294** | – |
| | **1,296** | 4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2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46)** | (31) |
| | **(46)** | (29) |
| 所得稅開支 | **1,250** | 12 |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法團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的8.25%及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16.5%計算。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一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間）附屬公司須按25%的應評稅利潤（應評稅利潤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0元）以20%的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的應評稅利潤以20%的稅率）繳納小型微利企業稅。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評稅利潤的2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的標準企業稅率為17%，且新加坡採用單一層級企業稅收制度。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董事酬金 | **1,068** | 1,068 |
| 其他人事成本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14,052** | 10,892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1** | 490 |
| －僱員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0** | 200 |
| 人事成本總額 | **15,821** | 12,650 |
| 供租賃機動車折舊（計入服務成本） | **7,893** | 6,612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06** | 1,3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299** | 7,936 |
| 出售供租賃機動車之虧損 | **1,894** | 4,0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0)** | – |
| 短期租賃開支 | **764** | 802 |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千元）* | **(3,321)** | (3,962)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606,803** | 606,803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10,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98,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7,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約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港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8,726** | 8,386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40)** | (341) |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7,886** | 8,045 |
|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550** | 55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78)** | (99) |
|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372** | 459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258** | 8,504 |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0至30天 | **4,743** | 6,334 |
| 31天至60天 | **2,224** | 952 |
| 61天至90天 | **577** | 700 |
| 90天以上 | **714** | 518 |
| | **8,258** | 8,504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紀錄，向彼等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就租賃服務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清款項，且通常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1,625,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9,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714,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44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576** |
| 匯兑調整 | **2**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18** |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0至30天 | **212** | 82 |
| 31天至60天 | **23** | 7 |
| 61天至90天 | **4** | 104 |
| 90天以上 | **52** | 332 |
| | **291** | 52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以(i)加強我們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ii)通過以流動性更強的租賃資產發放較小貸款額的貸款，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iii)通過擴大經營地點來分散地理風險；這反過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同時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高財務業績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 租賃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提供租賃服務覆蓋城市包括湖州、嘉興、寧波、深圳、溫州、金華及杭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通過向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款項的承租人出租和交付租賃資產產生租賃收入。

### 信用調查和收債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租賃業務，我們以盡職調查、信貸評估、調查及收債服務等增值服務補充租賃業務。通常，商業和信用風險是由信息的不對稱和差異引起的，因此，信用調查和債務追回將成為任何商業交易的前端和後端。憑藉本集團在信用評估和調查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以獲得潛在租賃客戶的信用狀況、財務信息和社會信用評級等最新信息。盡職調查和信用調查服務通過已建立的網絡、數據庫和信用評估系統進行，利用大數據分析，然後在進行任何潛在業務交易之前向客戶生成信用報告、評分結果和建議。這些信息被使用，協助客戶選擇過程，以及交易模式的選擇和交易條件的確定。

本集團為逾期3至12個月的商業應收賬款提供催收服務，這是一項非訴訟服務，使債權人可以通過調解和爭議解決來收回逾期應收賬款，而不是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導致額外的法律費用和增加不可收回債務風險。信用評估，調查及收債服務都是一項綜合增值服務的一部分，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租賃業務。

##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 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0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44.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收債服務收入增加，乃受客戶委託收取的債權的可回收性及回款時長等因素影響。為配合本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我們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評估、調查及收債服務等增值服務，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於報告期間內為本集團貢獻約34.0百萬港元收益。盡職調查和徵信服務的服務費按約定收取範圍包括搜索目標的數量、搜索週期和獲取相關搜索信息的複雜性。向有逾期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提供收債服務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均在成功收回逾期應收賬款後確認。

###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15.8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25.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債務催收服務業務表現相關的獎金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11.0%。

###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576,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3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改變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97,000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31,000港元減少約2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承兑票據的估算利息、租賃負債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和應付股東款項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1.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30.7%。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及融資活動增加。

## 期內虧損

基於「財務概覽」一節中的前述討論與分析，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期內虧損為約0.8百萬港元，相比去年期內錄得約0.7百萬港元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17.9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推廣業務的策略、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以及使用內部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虧黜（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41.4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虧黜約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我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為約390%（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按揭、抵押或質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擁有123名僱員，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其中包括）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新加坡僱員受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的保護，該計劃由僱主及僱員繳納的中央公積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 風險因素及管理

### 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具流動性且較小貸款額的貸款，以降低風險敞口及分散業務風險。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經濟持續放緩的壓力源自於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及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經濟環境復甦不理想，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個案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與計息借款相關，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交易，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在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發掘將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的未來計劃。

##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 業務回顧及前景

過去幾年，本集團仍致力於繼續擴展其在中國的租賃網絡並降低業務風險。隨著租賃服務的拓展、特色增值服務的整合以及資源的整合，本集團已從單一的金融服務公司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東南亞提供增值服務的中國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保持行業競爭力。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不利的經濟和政治條件，本集團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齊心協力克服困難，通過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的多元化實現穩定增長並持續發展業務。本集團正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各地區的融資業務。本集團將積極融入生態系統的多個平台，拓展發展空間，激發增長新動力，為本集團各板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拓展其他地區的租賃服務，增強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加強合作，進一步豐富各類金融服務，同時降低和分散業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堅信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在服務經濟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為本集團貢獻可持續的收入。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主席,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例就董事委員會採納一系列職權範圍。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界及地區經驗。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觀點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及黃銘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李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先生。

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香港**」）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協定程序僅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由於該等協定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大華香港概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滙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資料

本公告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